

毛诗诂训传二十卷

(汉)毛苌传、郑玄笺 (唐)陆德明释文 宋刻本。框高14.3厘米，宽10.3厘米。
每半叶十行，行十七字，注文小字双行，行二十二字，白口，左右双边或四周双边。

关于为《诗》作诂训传，是大毛公毛亨还是小毛公毛苌，自汉代以来说法不一。《汉书·儒林传》：“毛公，赵人也。治《诗》，为河间献王博士。”《后汉书·儒林传》：“鲁人申公受《诗》于浮丘伯，为作诂训，是为《鲁诗》；齐人辕固生亦传《诗》，是为《齐诗》；燕人韩婴亦传《诗》，是为《韩诗》，三家皆立博士。赵人毛苌传《诗》，是为《毛诗》，未得立。”可见两《汉书》均认为是毛苌。而唐孔颖达为《毛诗》作《正义》，引东汉郑玄《诗谱》云：“鲁人大毛公为《诂训传》于其家，河间献王得而献之，以小毛公为博士。”四库馆臣则引三国陆玑《毛诗草木虫鱼疏》：“孔子删《诗》授卜商”，“根牟子授赵人荀卿，荀卿授鲁国毛亨，毛亨作《诂训传》以授赵国毛苌。时人谓亨为大毛公，苌为小毛公。”由此再回视两《汉书·儒林传》的说法，其实两书只是说小毛公苌治《诗》和传《诗》，并未说他为《诗》作诂训传。而孔颖达和四库馆臣所引倒是直接说了大毛公亨为《诗》作诂训传。可见大毛公说，更为可信。

郑玄（127—200）字康成，北海高密（今属山东）人。是著名的经学家。《后汉书》有传。他遍解群经皆曰注，惟于《毛诗》则曰笺。宋陈振孙《直斋书录解题》谓：“《字林》云：‘笺，表也，识也。’郑遵毛学，表明毛言，记识其事，故称为笺。”

陆德明（约550—630）名元朗，以字行。吴郡（今江苏苏州）人。隋为秘书学士，迁国子助教。入唐为国子博士。他早在陈至德初年便采集汉魏六朝音切二百三十多家，又兼采诸儒训诂，撰为《经典释文》。

此书钤有“汪印士钟”、“阆源真赏”、“铁琴铜剑楼”、“祁阳陈澄中藏书记”等印记，可证先后为汪士钟艺芸书舍、瞿氏铁琴铜剑楼、祁阳陈澄中荀斋所收藏。检《铁琴铜剑楼善本书目》著录有《毛诗》二十卷，宋刊本，并谓：“此南宋巾箱本，分卷与唐石经同。第一卷首行题：‘毛诗卷第一’；次、三行题：‘唐国子博士兼太子中允赠齐州刺史吴县开国男陆德明释文附’；四行题：‘周南关雎诂训传第一’；以下题：‘郑氏笺’。第二卷以后无唐国子云云，二行余悉同前。每半叶十行，行大字十七，小字廿二。传笺下即接释文，不加识别。惟所音经、注字，皆注阴文。于释文多所删改，与原书及注疏本不同。宋讳匡、殷、桓、靓、慎字有缺笔，而敦字不缺，孝宗以后刻本也。是本胜处往往与唐石经及小字本、相台本合。今以木渎周氏刊本校之，其足以是正周本者具著于篇。《谬木》序‘笺后妃能和谐，众妾不嫉妒，其容貌恒以言逮下而安之’，周本无此二十二字。《击鼓》序‘笺伐郑在鲁隐四年’，与小子本同。周本隐下有‘公’字。按《正义》标起止云至隐四年，隐四年，则无者是也。”此本今藏中国国家图书馆，其中讳字确至“慎”字止，而“敦”字不行回避，表明其刊行时间当在南宋孝宗一朝，即隆兴元年（1163）至淳熙十六年（1189）这二十五六年之间。

（李致忠《中华再造善本提要》）